

民生加银资管首创丽泽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首创丽泽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资管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首创丽泽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全部投资于首创朝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或“首创朝阳”），用于首创朝阳偿还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 F02/03 地块项目形成的股东借款，以及支付建设期利息。本计划期限为 5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本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成立，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自投资本金到达首创朝阳受托银行账户后满 12 月之日以及之后每满 6 个月之日，首创朝阳偿还全部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本金及累计应付未付资金成本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现首创朝阳拟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偿还本计划全部委托财产本金 22 亿元及相应资金成本。基于此，我司将在首创朝阳偿还全部资管计划本金及累计应付未付资金成本后，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相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